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楊秉義(代理)
工務課長 劉承憲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黃雅星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張智雄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代理園長 黃嫻博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類別：財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計畫」乙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527944 號函暨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393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東和公有零售市場因建築物老舊，攤位上方屋頂及其水槽漏水影響承租人營業，依「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向經濟部提報「雲林縣古坑鄉東和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計畫」，針對屋頂進行修繕。

三、前揭設施改善計畫金額共計新臺幣 38 萬 3,000 元整，其中地方自籌款 3 萬 9,000 元整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經濟部核定補助款共計 34 萬 4,000 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納入後轉正或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 (二) 第 2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經費」一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9 年 6 月 2 日水四管字第 10950054920 號函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鄉草嶺村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本計畫擬辦理「古坑鄉草嶺村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總核定經費 507,578 元)」工程案。
- 三、本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台幣 507,578 元整，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09 年度預算追加減時納入後轉正。
-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 議決：照案通過。

- (三) 第 3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 案由：本所辦理「2020 雲林古坑竹筍節一笑竹顏開食筍去計畫」，上級補助經費共 20 萬元整，其中 10 萬元擬以墊付款處理要點執行，以利業務推動，請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農銷一字第 1092510011 號函辦理。
- 二、藉由舉辦活動吸引觀光消費人潮，行銷古坑竹筍，並設置農特產品展售攤位，帶動本鄉農產品的銷售，提升農民收益。
- 三、本計畫經費計 55 萬元整，雲林縣政府補助款 2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5 萬元整。補助款於預算內已編列 10 萬元，另 10 萬元提送代表會審議墊付。
- 四、請 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 (一) 臨時動議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和源
- 連署人：賴代表嘉濱 張代表惠萍
王代表溪松 黃代表朝裕
鄭代表育靜 詹代表佩燁

葉代表明桂

案由：建請公所函文縣政府儘速改善雲 154 乙線永光往古坑方向路段(近永久屋前)之道路及水溝破損部分，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本鄉位於雲 154 乙線永光往古坑方向路段(近永久屋前)之道路，因年久失修，致路面嚴重毀損，水溝破損呈現坑洞情形，已陸續發生民眾騎乘機車摔傷等重大事故，為確保人車通行安全，建請公所函文縣政府儘速改善該路段道路及水溝破損部分。

辦法：建請公所函文縣政府儘速改善雲 154 乙線永光往古坑方向路段(近永久屋前)之道路及水溝破損部分。

議決：照案通過。

十、閉會。